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融叡

電話：22289111 #54114

電子信箱：ray11251125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4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4398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3989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重申學校協助
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，
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，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
息亦有不妥，爰請各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
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，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多次
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學校
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
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5/20



1140002248

有附件

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，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。

四、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